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3號

抗　告　人　陳建斌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112年度聲字第27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請人陳建斌(下稱抗告人)前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03年8月29日以102年度原侵訴字第3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年2月，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4年8月14日以10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6號判決駁回上訴，復經最高法院於104年11月12日以104年度台上字第3480號判決駁回上訴，於104年11月12日確定(下稱本案)，有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抗告人本案業經判決確定，且非判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之案件，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抗告人如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聲請交付本案法庭錄音光碟，應於開庭翌日起至本案確定(即104年11月12日)後6個月內聲請，抗告人遲至112年5月29日具狀聲請交付本案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及譯文，有抗告人書狀上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收狀章可按，顯已逾上開規定所定期限，其聲請於法不合。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本案再審之聲請，經本院裁定駁回，並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上開裁定指摘抗告人於本案原審開庭時，未聲請調查有利之證據等語。惟抗告人於本案偵查及原審開庭時，一再請求檢察官及法官調查對抗告人有利之證據，殊不知原審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未將抗告人聲請調查有利證據等語登載於文書中，顯有違誤，更有程序之違法，致抗告人再審之聲請遭法院駁回。故請求交付本案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庭之應訊錄音光碟與譯文，以證明抗告人有聲請調查有利之證據，法院漏未審酌等語。

三、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查抗告人本案妨害性自主案件，業於104年11月12日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48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而本案並非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有本案歷審判決(原審卷第45-76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依上開規定，抗告人至遲應於105年5月12日前向原審法院為聲請，惟抗告人於112年5月29日始具狀聲請本案原審開庭之錄音光碟，有抗告人書狀上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收狀章戳可憑(見原審卷第7頁)，顯已逾上開規定所定期限，其聲請於法不合，尚難准許。抗告人雖以前詞指摘本案原審程序違法云云，然抗告人之聲請既已逾越法定期限，即無從准許，此部分抗告意旨自非可採。

五、訊問被告應當場制作筆錄；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之事項，經審判長徵詢訴訟關係人之意見後，認為適當者，得僅記載其要旨；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44條第1項第7款、第47條定有明文。是法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訊問被告時，應製作筆錄且得僅記載要旨，並無抗告人聲請意旨所稱開庭錄音之譯文云云，此部分聲請意旨亦非有據。

六、綜上各節，抗告人聲請本案原審開庭之錄音光碟及譯文，於法不合，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誤，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徐珮綾